

(a) 企業管治常規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載列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以下的偏離除外：

根據守則條文A.1.7，董事會應商定程序，讓董事按合理要求，可在適當的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惟董事會尚未採取有關的程序，但本公司容許董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並由本公司支付費用。

根據守則條文A.2.1，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本公司現時主席一職由陳元壽先生出任，但並沒設有行政總裁一職。

根據守則條文A.4.1，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現時，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獲委任時雖沒有定明明確任期，但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再重選連任，因此能達致明確任期之相同目的。

根據守則條文A.4.2，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委任的董事應在接受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及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至少每三年一次輪流退任。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中就守則條文A.4.2對公司細則作出修訂。

本公司會就上述情況在適當的將來作出檢討。

(b)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查詢，彼等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遵守行為守則。

(c) 董事會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會分別由一位執行董事、一位非執行董事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各董事背景及資格之詳情已載列於本年報的第7頁內。根據上市規則第3.10條，最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的規定，向本公司就其獨立性作出年度性的確認，本公司認為該等董事確屬獨立人士。

以下是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舉行董事會會議的出席記錄：

舉行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除外)次數	12
	出席次數
執行董事：	
陳元壽先生(主席)	10/12
關基楚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八日請辭)	3/3
非執行董事：	
陳子勇先生	2/12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毓琳先生	0/12
黃錦華先生	12/12
吳鎮雄先生	0/12

董事會的基本功能為集團制定企業政策、整體策略及監督其業務及事務之管理。因此，董事會會審批各策略計劃、主要的出售及收購、關連交易及其他重大的營運事宜。此外，亦會就日常營運而須董事會批准之事宜舉行董事會會議。

(d)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主席一職由陳元壽先生出任。現時並沒設有行政總裁一職。主席亦負責管理集團的業務及運作。董事會考慮目前集團業務運作及其規模情況，認為上述安排可接受。本公司會就此情況，在適當的將來作出檢討。

(e) 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獲委任時雖沒有定明明確任期，但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再重選連任。

(f) 董事薪酬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採納符合守則所載之條文為其權責範圍。委員會由三位成員組成，包括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毓琳先生及黃錦華先生，及一位非執行董事，為陳子勇先生。

薪酬委員會之角色及功能包括制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特定薪酬組合，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補償金(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並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供建議。薪酬委員會應考慮的因素包括：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董事所投注時間及董事職責。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將不可參與制定其個人薪酬的決定。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因董事於年內之薪酬待遇並無重大改變，故並沒有舉行薪酬委員會會議。

(g) 董事提名

董事會可擔任提名委員會之角色及功能，因此沒有成立提名委員會。根據公司細則，董事會有權委任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額外席位的董事。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之公司細則，任何獲委任之董事僅可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如為填補臨時空缺）或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如為新增董事），並合資格於其後該大會上膺選重任，惟於釐定將於會上輪席告退之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會計入其中。

(h) 核數師酬金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由劉白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提供核數及非核數服務之酬金如下：

	千港元
核數酬金	173
非核數服務酬金	277
	450

(i)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該委員會具有成文權責範圍載列其權力及職責。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角色及功能為協助董事會審查及監控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

審核委員會由三位成員組成，包括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毓琳先生及黃錦華先生，及一位非執行董事，為陳子勇先生。其中黃錦華先生擁有會計專業資格及財務管理經驗，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例之要求。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舉行審核委員會會議之出席紀錄詳情如下：

舉行審核委員會會議次數	2
成員名稱	出席次數
盧毓琳先生	1/2
黃錦華先生	2/2
陳子勇先生	2/2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會同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實務，並討論審計、內部監管及財務匯報等事項，其中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的財務報告及經審核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財務報告。